

全国税务系统 税务稽查人员培训大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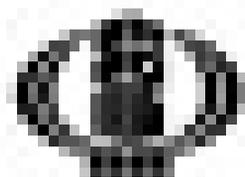
(试 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全国税务系统 税务稽查人员培训大纲

（试行）



全国税务系统 税务稽查人员培训大纲

(试 行)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税务系统税务稽查人员培训大纲:试行/国家税务总局
教育中心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5
ISBN 7-80117-881-5

I. 全... II. 国... III. 税收管理-中国-培训-
教学大纲 IV. F812.423-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0249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全国税务系统税务稽查人员培训大纲**

作 者: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编

责任编辑: 刘美英 顾露华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 100053

<http://www.taxph.com>

E-mail: fxc@taxph.com

发行部电话: (010)63182980/81/82/83

邮购部电话: (010)63043870 63028884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75

字 数: 45000 字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881-5/F·802

定 价: 4.00 元

如发现印有装帧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六员”培训大纲（试行）》使用说明

为满足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对办税服务厅人员、税收管理人员、反避税人员、税务稽查人员、出口退税人员和税收统计分析人员（以下简称“六员”）的培训需求，我们组织编写了《“六员”培训大纲》。本大纲在编写过程中，征求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税收一线人员和部分施教机构的意见，并经过多次修改，最后分别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稽查局、国际税务司、计划统计司、进出口税收管理司予以审定。

为使各级税务机关组织培训或税务人员自学时更好地使用本大纲，现作如下说明：

一、“六员”培训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提高全国税务系统相关岗位公务员的工作技能和业务水平。各地在组织培训时应根据培训对象的具体情况，对大纲内容进行灵活选择和处理，要注意及时增加最新的政策法规。

二、“六员”培训的内容主要集中在提高税收征管能力方面，重点在于解决税收征管工作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各地在组织培训时可根据本单位（地区）的税收征管情况，对大纲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三、“六员”培训应注意培训方法的多样化。要坚持脱产培训与在岗自学相结合，办班培训与网上培训相结合，集中培训与个别辅导相结合。各地可根据具体培训目标，结合本大纲的要求，指定必读政策文件，选择有关参考书目，以提高岗位技能为目标，采取

多种形式组织“六员”培训。

我们在编写大纲的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相关业务司（局）、有关税务系统施教机构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完善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2006年1月

目 录

培训目标	1
一、税务稽查与税务稽查员制度	2
(一) 税收征管工作的基本目标	2
(二) 税务稽查的意义	3
(三) 税务稽查业务公开制度	4
(四) 税务稽查员行为规范	6
二、会计基础知识与会计核算业务	6
(一) 会计基础知识	6
(二) 会计核算实务(含小企业会计制度)	7
(三) 主要行业会计核算办法	11
(四) 会计报表分析	12
三、主要税种的税务稽查方法(国税)	13
(一) 增值税的稽查	13
(二) 消费税稽查方法	15
(三)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稽查	16
(四) 企业所得税稽查方法	18
(五)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稽查方法	19
四、主要税种的税务稽查方法(地税)	21
(一) 营业税的稽查方法	21
(二) 企业所得税稽查方法	22
(三) 个人所得税稽查	24
(四) 其他主要地方税的稽查	24

五、发票稽查与会计电算化企业的税务稽查	26
(一) 发票稽查方法	26
(二) 会计电算化企业的税务稽查	27
六、税务稽查工作规程	29
(一) 税务稽查对象确定及管辖	29
(二) 税务稽查的实施	31
(三) 税务稽查审理	34
(四) 税务处理决定执行	35
(五) 税务稽查案件管理	36
(六) 如何提高税务稽查质量	37
七、税务稽查案件复查	40
八、税务稽查相关法律	43
(一) 税务行政复议	43
(二) 税务行政诉讼	44
(三) 税务行政处罚	45
(四) 税务行政赔偿	46
(五) 刑法涉税内容	47
九、税务信息化知识	49
(一) Windows 2000 操作系统	49
(二) Word 文字处理	49
(三) Excel 电子表格	49
(四) PowerPoint 演示文稿	50
(五) 计算机网络基础	50

培训目标

税务稽查员作为实施稽查工作的专业人员，除了具备稽查员行为礼仪和必要的计算机技术等基本素质外，还必须具备稽查各岗位所需的财会知识、各税种的稽查要点及方法和稽查相关法律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并能够灵活应用。通过学习，一方面可以巩固稽查员的基本知识，另一方面可以强化稽查员的岗位专业技能，从而使稽查员更加熟悉稽查各环节的工作内容，更能胜任自己的岗位工作，达到全面提升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的目的。

一、税务稽查与税务稽查员制度

(一) 税收征管工作的基本目标

提高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是税收征管工作的基本目标。具体包括：一是执法规范。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确保各项税收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征收率高。依据税法和政策，通过各方面管理和服务工作，使税款实征数不断接近法定应征数，保持税收收入与经济协调增长，进一步适当提高宏观税负即税收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三是成本降低。既要降低税务机关征税成本，又要降低纳税人纳税成本。四是社会满意。有效发挥税收作用，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的纳税服务，使税务形象日益改善。

2010年前我国要实现“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强化管理”的税收征管模式。“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体现了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在税收征管工作中的基础地位。纳税人依法自行申报纳税是其法定义务，税务机关依法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是行政执法的组成部分，二者共同构成了税款征收的基本环节。“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就是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大力推进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不断强化管理手段。这是实行税收专业化管理的依托，必须做到专业化与信息化的有机结合。“集中征收”，是指地域上相对集中地受理审核申报纳税资料和征收税款。税款的集中征收是与机构、人员、办税场所的相对集中联系在一起。“重点稽查”，强调的是充分发挥税务稽查的打击作用，突出重点，严厉查处各种涉税违法案件，增强威慑力。“强化管理”，既是对税收征管的总要求，贯穿于税收征管模式规定的各个管理环节，也是对应于征、管、查分工，强调要加强税源管理。

当前,要加大办案力度,发挥稽查威力。要严厉查处涉税违法案件,大力查处虚开和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其他可抵扣票,以及利用做假账、两套账、账外经营等手段偷逃税的案件。建立和完善首查责任制。大力加强上下级之间、国地税局之间以及跨地区税务部门之间的配合,协同办案,形成打击涉税违法行为的合力。密切同公安部门的配合,建立健全税务、公安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的长效机制。要深入开展税收专项检查,力争做到查一个行业、一个地区,就规范一个行业、一个地区。要加强案例分析和曝光宣传。在综合分析和个案分析的基础上,确定打击重点,并适时选择一些具有典型意义、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案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展示税务机关打击涉税违法活动的成就,教育广大纳税人,震慑不法分子。

(二) 税务稽查的意义

1. 税务稽查的概念

税务稽查是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员履行纳税义务、代扣代缴义务情况进行的审查监督和处理工作的总称。通过税务稽查,严厉打击税收违法,促进诚信纳税,以保证国家税收职能的全面实现。税务稽查包括日常稽查、专项稽查、专案稽查等。

2. 税务稽查的基本任务

税务稽查的基本任务是:依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查处税收违法,保障税收收入,维护税收秩序,促进依法纳税,保证税法的实施。

3. 税务稽查的基本原则

税务稽查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税收法律、法规、规章为准绳,依靠人民群众,加强与司法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联系和配合。

4. 税务稽查的基本程序

税务稽查工作应当按照确定稽查对象、实施稽查、审理、执行

等程序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税收法律、法规。

（三）税务稽查业务公开制度

为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证税务稽查执法严明公正，保障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在税务稽查执法办案中，除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定不能公开或者需要保密的事项外，都要予以公开。

1. 税务稽查公开的主要内容

- （1）税务稽查执法的范围、职权、依据、程序；
- （2）受理举报、控告、申诉和行政复议、国家赔偿等制度规范；
- （3）被查对象的法定权利和义务；
- （4）税务机关及其稽查人员的执法规范和纪律规范，对税务机关及其稽查人员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举报、控告的途径和方法；
- （5）其他应予公开的事项。

2. 税务稽查公开的形式

税务稽查业务公开应根据实际条件选择以下或者其他适当形式和方式。

- （1）在税务机关对外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或者制作挂图、印发小册子等形式，有条件的可以在对外办公场所设置电脑触摸屏。
- （2）通过报刊、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 （3）利用税法宣传活动宣传。
- （4）借助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如建立电话查询服务、信息平台、咨询台和网址，供群众查阅、咨询。
- （5）设置举报电话及自动受理系统并告知有关事项。
- （6）通过接待群众来访，向来访者讲明与来访事项有关的规定；在接受举报者当面举报的时候，工作人员应当将举报须知有关内容告知举报者。

(7) 稽查人员执行公务时告知当事人有关权利和义务。

(8) 税务处理（包括处罚）结果均可公开；案件税务处理结果应当按照规定公告。

(9) 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公众关注的大案要案，在调查终结或者处理完毕后，适时予以报道。

3. 稽查人员告知义务

稽查人员在公务活动中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履行告知义务。除有规定必须书面告知外，可以口头告知。告知事项主要有：

(1) 实施检查时，除了按照规定向被查对象出示《税务稽查任务通知书》和《税务检查证》外，还要有侧重地向被查对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条的相关内容。

(2) 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时，要有侧重地向当事人告知《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八条的相关内容。

(3) 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4) 作出税务处理决定，必须告知《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内容。

对稽查人员严重违反规定、不履行告知义务而影响当事人行使法定权利的，当事人可向税务机关纪检、监察机构举报或者控告，纪检、监察机构应当认真查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违法违纪责任，并尽快回复查处情况，不得置之不理或者敷衍塞责。对举报

者和控告者，稽查人员不得刁难、报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将稽查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是否正确履行告知义务，纳入对稽查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考评、考核内容，定期检查、评比税务稽查业务公开的执行情况，对成绩显著的要予以表彰奖励。

(四) 税务稽查员行为规范

二、会计基础知识与会计核算业务

(一) 会计基础知识

1.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

2.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 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般原则；

(2) 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3) 起修正作用的一般原则。

3. 会计核算方法

4.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5. 会计科目与账户

账户的基本结构；账户和会计科目的区别。

6. 借贷记账法

记账规则：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

7. 试算平衡

8. 会计凭证与会计账簿

9. 财产清查

10. 财产清查结果的处理

11. 会计报表

重点及难点：工业企业产品成本核算；财产清查结果的会计处理。

(二) 会计核算实务 (含小企业会计制度)

1. 货币资金核算

- (1) 现金的核算。
- (2) 银行存款的核算。
- (3)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 (4) 货币资金的管理与税法差异分析。

2.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贴现及转让。
- (2) 应收账款入账价值的确认与会计处理。
- (3) 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 (4) 坏账及坏账损失的核算。
- (5) 应收债权出售和融资。
- (6) 税法差异分析。

3. 存货的会计核算

- (1) 存货确认。
- (2) 取得存货入账价值的确定。
- (3) 发出存货入账价值的确定。
- (4) 材料按计划成本的核算。
- (5) 期末存货的计价。
- (6) 存货的清查。
- (7) 与税法差异分析。

4. 投资的会计核算

(1) 短期投资。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投资收益的确认；短期投资的收回与转让；短期投资的期末计价。

(2) 长期债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长期债券投资的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的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的核算。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

(5) 投资会计核算与税法差异分析。

5. 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

(1) 固定资产初始成本计量。

(2) 固定资产的折旧。

(3) 固定资产的清理与清查。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5) 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与税法差异分析。

6. 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

(1) 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的确认与计量；无形资产的摊销；无形资产的转让；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2) 其他资产。

7. 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的核算。

(2) 应付票据的核算。

(3) 应付账款的核算。

(4) 预付账款的核算。

(5) 应缴税金的核算。

(6) 其他应缴款的核算。

(7) 其他应付款的核算。

(8)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的核算。

(9) 应付股利的核算。

(10) 与税法差异分析。

8. 长期负债

(1) 长期借款的核算。

(2) 应付债券的核算。应付债券入账价值的确定；应付债券溢折价的摊销。

(3) 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4) 与税法差异分析。

9. 所有者权益

(1) 实收资本的核算。

(2) 资本公积的核算。

(3) 盈余公积的核算。

(4) 未分配利润的核算。

(5) 与税法差异分析。

10. 费用

(1) 费用概述。

(2) 管理费用。

(3) 营业费用。

(4) 财务费用。

(5) 生产成本。生产成本的构成内容，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

(6) 与税法差异分析。

11.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与计量：一般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特殊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5) 关联方交易的确认与计量。

(6) 与税法差异分析。

12. 利润形成和利润分配的核算

13. 债务重组的核算及其与税法差异分析

14. 非货币性交易的核算及其与税法差异分析

15. 租赁的核算与税法差异分析

(1) 经营租赁的核算。

(2) 融资租赁的核算。